

曾国藩批点《仪礼郑注句读》稿本述评 *

吴仰湘 包 凯

曾国藩学兼汉、宋，尤嗜礼学。三《礼》之中，他对《仪礼》用功最深、成就最著。王启源编《求阙斋读书录》辑录曾氏研读四部典籍的心得，其中以读《仪礼》札记最多，王先谦还将其单独辑成《读〈仪礼〉录》一卷，收入《皇清经解续编》。近些年来，海内外的曾国藩研究相当热闹，但讨论其经学的成果较少，且多是泛论其礼学思想，未涉及曾氏治礼的具体成就。令人欣喜的是，湖南省图书馆藏有曾国藩读《仪礼郑注句读》批点稿本，为今天探讨曾氏研治《仪礼》的详情提供了十分丰富而宝贵的原始资料。本文依据此批点本，结合《曾国藩全集·日记》和《求阙斋读书录·仪礼》，对曾国藩晚年研治《仪礼》的基本情况及其成就作一展示并略加评说。

一、曾国藩晚年研读《仪礼》概况

曾国藩早年求学时就诵读过《仪礼》，晚年又在戎马倥偬中研读《仪礼》^①。他在同治六年（1867）二月十四日的日记中说：“自去年九月廿一日始读《仪礼》，至是粗毕。”^②但翻检其日记，曾国藩晚年研读《仪礼》实始于同治四年四月初十日^③。他在四月初九日“阅张皋文《仪礼图》”，初十日“阅《仪

* 本项研究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07-0270）资助。

①刘声木《苌楚斋五笔》卷七有一则《曾国藩晚年始读〈仪礼〉》，说：“湘乡曾文正公国藩，于晚年始读《仪礼》。其《求阙斋日记类钞》云：炳烛之明，始读此经云云。名臣之不自讳如此，胸襟究与常人有别，读者当知其故矣。”按，曾国藩同治六年二月十四日记原文称：“余今五十七岁略通此经，稍增炳烛之明。”明言“略通此经”，并非“始读此经”。黎庶昌《曾文正公年谱》“道光五年公十五岁”条谓：“竹亭公设馆同族家塾，曰锡麒斋。公从受读《周礼》、《仪礼》成诵。”因此，认为曾国藩晚年始读《仪礼》，与事实不符。

②本文引曾国藩日记均据岳麓书社1987年版《曾国藩全集·日记》，仅标明日期，原标点有误者径予改正。

③曾国藩批点《仪礼郑注句读》时，在《乡射礼》卷末以墨笔写道：“乙丑五月初八日读止此，暂辍读矣。”此乙丑为同治四年，亦证明曾国藩晚年读《仪礼》并非始于同治五年九月。

礼·士冠礼》，将张蒿庵、张皋文、江慎修、秦味经诸家之说参证，申初止”，十一日“阅《仪礼》数叶”，十二日“阅张皋文《仪礼图》，略加批订《士冠礼》，至‘礼宾’毕”，十三日“已刻阅《仪礼·士冠礼》经毕”，至十六日阅毕《士昏礼》，十七日“阅《礼书纲目·昏义》”，十八日“阅《礼书纲目·冠婚记》二十馀叶”。可见，曾国藩此次始因读张惠言《仪礼图》，进而研读《仪礼》，并决定将《仪礼》与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张惠言《仪礼图》、江永《礼书纲目》、秦蕙田《五礼通考》等参互对读。曾国藩在同治四年虽仅读过《仪礼》前面数篇，但此次定下的参互对读法一直沿用下来。他在同治五年九月廿一日重读《仪礼》，当天日记写道：“阅《仪礼·士丧礼》，以张稷若《句读》、张皋文《图》为主，参看徐健庵、江慎修、秦味经诸书。”^①这与同治四年四月初十日记所说如出一辙。曾国藩同治五年九月至十二月间的日记，也清楚地表明这一点，如九月廿三日：“阅《士丧礼》，中饭后止，将张皋文《仪礼图》酌加批识。”廿五日：“阅《既夕》篇，将张皋文《图》酌加批识，至未正止。”廿九日：“阅《读礼通考·疾病》、《正终》二卷及《始死》、《开元》《政和》二礼、《书仪》、《家礼》等，考证异同。”十一月二十日：“阅《既夕礼》，中饭后将《五礼通考·丧礼》题识一册。”这是将《仪礼》中的《士丧礼》、《既夕礼》与张惠言《仪礼图》、徐乾学《读礼通考》及秦蕙田《五礼通考》的相关卷篇对读。又十月初十日：“阅《丧礼》张稷若本三叶、秦味经本二十叶。”这是将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士丧礼》与秦蕙田《五礼通考·丧礼》对读。十月初四至初九日，曾国藩阅《读礼通考·丧服》，十三至十九日阅《仪礼·丧服》，继于二十日阅张惠言《仪礼图》中的丧服四表，又于十一月廿二至廿四日阅《五礼通考》中的《丧服》各篇。十月廿一日至十一月初七日，他相继读完《仪礼》中的《士虞礼》、《特牲馈食礼》、《少牢馈食礼》、《有司彻》，继于十一月初八日至十七日阅读《五礼通考》中的《宗庙时享》各卷，廿五日至廿九日又读《五礼通考》中的《大夫士庙祭》各卷并加题识。十二月间，曾国藩还将《五礼通考》中的《冠礼》、《昏礼》、《士相见礼》各卷与《仪礼》作了比较性阅读并各加批识。

兹据《曾国藩全集·日记》所载，将其同治四年至六年间研读《仪礼》各篇的详情表列如下（括号中为曾氏对读《仪礼图》、《礼书纲目》、《五礼通考》的简况）：

①《求阙斋弟子记》卷二十一载：“读史本易于读经，而《丧服》尤经中之最精深者，尤为难读。余读《仪礼·士丧礼》，以张稷若《句读》、张皋文《图》为主，而参看徐健庵、江慎修、秦味经诸书，颇有所会。”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同治六年
士冠礼	四月初十至十三日 (十八日阅《礼书纲目·冠昏记》)	(十二月初四至十三日 阅《五礼通考》中《冠礼》,酌加批识,初九日与《仪礼》比较)	
士昏礼	四月十四至十六日 (十七日阅《礼书纲目·昏义》、十八日阅《礼书纲目·冠昏记》)	十二月十五日、十六日 (十四日、十七日、十八日阅《五礼通考》中《昏礼》,酌加题识)	
士相见礼		(十二月十九至二十日 阅《五礼通考》中《士相见礼》)	
乡饮酒礼	五月廿九日、闰五月初一日、初六日	(十二月廿三至廿六日 阅《五礼通考》中《乡饮酒礼》、《乡饮酒仪》)	
乡射礼		十二月廿七至廿八日	正月初二至初四日、初六至初七日 (初六日将《礼仪图》一为核对)
燕礼	闰五月初七日、六月初六日		正月初七至初十日
大射仪			正月初八至初九日、十一至十三日、廿二日、廿五日、廿七至廿九日
聘礼			正月廿九日、二月初一至初三日、初五至初九日
公食大夫礼			二月初九至初十日、十二至十四日
覲礼			二月十四日
丧服		十月十三至十九日 (十月初四至初九日阅《五礼通考·丧服》,二十日阅《仪礼图》丧服四表,又十一月廿二日、廿三日将《五礼通考·丧服》补加题识)	

(续表)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同治六年
土丧礼		九月廿一至廿四日、廿八日，又十一月十九日 (九月廿三日将《仪礼图》酌加批识，九月廿九日与《读礼通考》考证异同)	
既夕礼		九月廿五至廿八日，又十一月廿日、廿一日 (九月廿五日将《仪礼图》酌加批识，十一月廿日将《五礼通考·丧礼》题识一册)	
士虞礼		十月廿一至廿四日	
特牲馈食礼		十月廿四至廿八日，又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五日阅《五礼通考·大夫土庙祭》，廿六日将《五礼通考》二卷补加题识)	
少牢馈食礼		十月廿九至十一月初三日 (十一月初八至十五日阅《五礼通考·宗庙时享》，又十一月廿七日将《五礼通考》酌加题识)	
有司彻		十一月初三至初七日 (十一月初八至十五日阅《五礼通考·宗庙时享》，又十一月廿七日将《五礼通考》酌加题识)	

可见，从同治四年四月初十日始读《士冠礼》，至同治六年二月十四日阅完《公食大夫礼》与《觐礼》，曾国藩此次读《仪礼》虽有间断，也未依《仪礼》篇次进行，但实际上前后接续，最终完成对《仪礼》全经的研读^①。

^①曾国藩在日记中未明载读《仪礼·士相见礼》，但他批点《仪礼郑注句读》时并未遗漏此篇，《求阙斋读书录》亦辑录读《士相见礼》札记一条。

二、曾国藩批点《仪礼郑注句读》的主要内容

曾国藩晚年研读《仪礼》，不仅旁参张尔岐、张惠言、秦蕙田诸家之作，还将各书酌加批点、题识，留下一己之见。曾国藩批《仪礼图》、《五礼通考》未见传世，批点《仪礼郑注句读》的稿本则幸运地留存下来，作为善本珍藏于湖南省图书馆^①。曾国藩在同治五年九月廿一日明言“阅《仪礼·士丧礼》，以张稷若《句读》、张皋文《图》为主”，又在十一月十九日自称“阅《士丧礼》，因前次未将张蒿庵本圈点，故此次补加圈点”，另同治六年正月初七日、十二日、十三日、廿二日均有批点《乡射礼》、《大射仪》的记载。因此可以肯定，湖南省图书馆藏曾国藩批校的乾隆年间济阳高廷枢刊《仪礼郑注句读》六册，正是曾国藩当年研阅《仪礼》的读本。

笔者翻阅全书后，发现曾国藩不仅用朱笔将《仪礼郑注句读》十七卷从头至尾圈点了一遍，还精校细读，时有会心，在页眉及正文间留下朱、墨两色批注一千多处^②。从曾氏批注涉及的对象来看，可分三类：一是解说经文，补郑注、贾疏及前儒之阙略。二是申论注疏，或推论其隐奥，或纠补其阙失。这两类批注在书中俯拾即是，构成曾氏《仪礼》研究的主体内容。第三类专门针对张尔岐的说解而发，其中除少数几条是申述张氏说解及为张氏纠驳郑注再加补证，多数为纠改张氏解说经、注的失误与阙漏。综观全稿，除少数批语纯为摘引前儒意见外，曾氏批校文字绝大多数属于一己之得，据其内容，大体可分成以下四类：

其一，校订讹误，厘正文字。高廷枢主持刊刻《仪礼郑注句读》时，主要依据张氏手定本与高家传抄本，“经注句读以及字画圈点，悉遵蒿庵先生手定原本，间有一二字夏五、盟密之疑，亦不敢妄为参订，姑存之以俟名公质焉”^③。因高廷枢对张氏文稿未加校订，加上校讎疏失，乾隆八年刊《仪礼郑注句读》字句常有舛讹衍脱。曾国藩“生平阅书处处入细，一字不肯放过”^④，他在圈点这本《仪礼郑注句读》时，校订出文字错误 120 多处，其中属于经文者 20 处，属于注疏者 59 处，属于张尔岐解说者 46 多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除版刻讹误外，曾国藩根据对《仪礼》各篇文字的比对，对经句中的脱、衍、讹、倒等文字错误提出不少校正意见。兹举数例：其一，脱字，如《大射》“长致者阼阶下再拜稽首，公答拜”，曾氏校曰：“《燕礼》‘长致致者’，有两‘致’字，此少一‘致’

①该书第一册卷首高廷枢识语下及第六册末页均盖一长方形印章，印文曰：“此书是湖南文物管理委员会在造纸厂收购的大批造纸原料旧书中抢救出来的。”

②济阳高氏刊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卷末附刻《仪礼监本正误》一卷、《仪礼石本误字》一卷，曾国藩均未加圈点、批校。

③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乾隆年间济阳高氏刻本，卷首目录后高廷枢识语。

④萧穆：《书曾太傅〈读书录〉后》，《敬孚类稿》卷三，光绪三十三年刻本，第 14 页。

字，误也。”^①又如《大射》“适阼阶下，北面，请以乐于公”，曾氏校曰：“《乡射》‘升阶，请以乐乐于公’，此在阼阶下‘请以乐于公’，‘以乐’之下似当重一‘乐’字。”^②其二，衍字，如《乡射礼》“矢不挟，兼诸弦弼以退，不反位”，曾氏校曰：“《大射》作‘兼诸弦’，无‘弼’字。”^③又于《大射》“矢不挟，兼诸弦，面餗”句出校语说：“《乡射》‘兼诸弦’下有‘弼’字，盖彼误也。”^④又如《大射》“荐脯醢折俎，皆有祭”，曾氏校曰：“《乡射》云‘荐脯醢折俎，有祭’，无‘皆’字，此亦不应有‘皆’字。”^⑤其三，讹字，如《有司彻》“主妇设二铏与糗脩，如尸礼，主人其祭糗脩”，曾氏校曰：“‘其祭’之‘其’应作‘共’。”^⑥又如《觐礼》“设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东方圭”，曾氏撮举金榜之说，校曰：“金氏《礼笺》谓应作‘上璧，下琮’，作‘上圭，下璧’者误耳。”^⑦由下文“东方圭”，又六玉中独无琮，可知作“上圭，下璧”者误，金氏之说的是。其四，倒植，如《乡射礼》“主人坐取爵，实之宾席之前”，曾氏校曰：“‘宾席之前’，当如《乡饮》作‘宾之席前’。石经亦误。”^⑧

其二，审定句读，细分节次。张尔岐因《仪礼》经文与郑注均古奥难通，“取经与注章分之，定其句读”^⑨，将经、注全篇文章分节解，加以断句，颇便省览，有功后学。曾国藩在圈点《仪礼郑注句读》时，有许多地方与张氏句读有异，个别关系经义的地方，他还加以批注，提出异议。例如，《公食大夫礼》“士羞庶羞，皆有大、盖，执豆如宰”，张氏解曰：“盖执豆，兼盖而执之也。”他将“盖”字下属，与“执豆”连读。曾氏则指出：“‘盖’字别为一句，谓皆有大、皆有盖也。张氏解属下句读，则不辞矣。”^⑩又如，《燕礼》“司正命执爵者：爵辩，卒受者兴，以酬士”，《仪礼注疏》及张氏均作“司正命：执爵者爵辩，卒受者兴，以酬士”，曾氏却认为：“命之之辞，止‘爵辩，卒受者兴，以酬士’九字，‘执爵者’三字非命辞也。上文云‘唯公所赐’，统堂上之孤、卿、大夫言之。孤、卿、大夫坐行皆有执爵者，以代酌酒送觯。至士相旅酬，则执爵者不代送觯矣，故特以诏告执爵者。”^⑪对于《仪礼郑注句读》的章节析分，曾氏也屡有异议，尤其是对张氏某些节次

①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大射第七》，第10页。本文引曾国藩批校语，均据张尔岐原书标注页码。

②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大射第七》，第27页。

③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乡射礼第五》，第24页。

④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大射第七》，第28页。

⑤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大射第七》，第25页。

⑥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有司彻第十七》，第10页。

⑦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觐礼第十》，第8页。

⑧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乡射礼第五》，第4页。

⑨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序》。

⑩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公食大夫礼第九》，第6页。

⑪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燕礼第六》，第15页。《大射第七》有同样的命辞，曾国藩在该卷第31页批曰：“司正之命，命执爵者，非命大夫也，‘爵辩’以下九字即命之之辞。”

再加细分。例如，张氏将《聘礼》“君使卿韦弁，归饔饩五牢”至“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无傧”一段归为一个章节，谓“右归饔饩于宾介”，曾氏则将这一段分成6节，依次概括为“有司入陈饔饩”，“大夫致命，宾受币”，“宾以束锦乘马傧大夫”，“宾明日至朝拜谢”，“归上介饔饩并傧”，“归士介饔饩，无傧”^①。又如《燕礼记》、《聘礼记》，张氏均未分节，曾氏则各细分为15节、10节。总计曾氏对张氏节次的细分，有《士相见礼》1处、《燕礼》3处、《聘礼》6处、《丧服》1处、《有司彻》2处。

其三，训解字词，考求名物。曾国藩在校阅《仪礼郑注句读》时，对于《仪礼》文句与名物礼制，如郑注、贾疏及张尔岐等前儒未加注解或训释未尽、说解有误，他会加以纠补。例如，《乡射礼》“宾觯以之主人，大夫之觯长受”，郑注仅解“长”指“众宾长”，曾氏则就“之”字作批语：“之，往也。‘以之主人’，犹云送往主人所也。‘大夫之觯’，送往众宾长所也。”^②有此解说，经文朗然易明。曾氏考求名物礼制的批语更多。如《乡射礼》“乏参侯道”，郑注：“容谓之乏，所以为获者御矢也。侯道五十步，此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曾氏征引众说，对“乏”作了更详尽的解说：“《尔雅》‘容谓之防’，郭注：‘形如今床头小曲屏风，唱射所以自防隐。’《荀子·正论》篇云‘居则设张容，负扆而坐’，杨倞注：‘容，如小曲屏风，施此于户牖，负之而坐。’国藩按：射者去侯三十丈，设乏之北十丈、西三丈，去射者约二十丈。乏状类曲屏，唱获立于其中。名曰容者，可以容身也。名曰防者，可以防矢也。名曰乏者，矢力至此已匮乏，不至伤人也。”再如《特性馈食礼》“柂禁”，郑注：“柂之制，如今大木舆矣，上有四周，下无足。”曾氏就柂禁有足或无足，作了更详尽的解说：“柂禁上有四周，无足者为柂方木槃，当与吾乡茶槃相似；有足者则当与俎相似矣。论形制，则柂无足，禁有足；论等秩，则大夫用柂，士用禁。其常也。然至乡饮、乡射，则虽大夫，去足者亦得名禁。至此馈食礼，则虽士之有足者亦得名柂。”（图见封二）^③

其四，解析经文，推阐经义。对于前儒忽略的《仪礼》经句，曾国藩时有心得，批于《仪礼郑注句读》眉端。例如，在《燕礼》“执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赐。所赐者兴，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的眉端，曾氏批曰：“前三次辩酬卿大夫，皆用二人所媵之觯，皆公兴，至西阶亲赐，受君酬者皆降拜，酬人者皆拜送。此礼之最隆者也。第四次赐卿大夫而遍及于士，用宾所媵之觯，亦公兴，至西阶亲赐，受君酬者亦降拜，但酬人者不拜授，而由他人代酌以授，受酬者亦不拜受。是礼渐杀而欢渐洽矣。此为第五次赐卿大夫而遍及于士，不用膳而用散，君不亲赐而仅命执爵者赐之，受赐者不降阶拜而仅降席拜。是礼尤杀而欢尤洽矣。”^④（图见封二）对于这段经文，郑玄只对“席下”二字作注，贾疏虽谓“自

①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聘礼第八》，第19—20页。

②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乡射礼第五》，第27页。

③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特性馈食礼第十五》，第19页。

④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燕礼第六》，第16页。

旅酬以前，受公爵皆降拜，升成拜。至此不复降拜者，礼杀故也”，也仅从是否“降拜”论前后礼数差异，曾氏则将前后五次礼仪联贯起来，通过比较揭示出礼数差异背后寄寓的礼意。又如《有司彻》“主人以酬侑于西楹西，侑在左”，郑注、贾疏及张尔岐均无解说，曾氏则据尸酬主人在东楹东，推考经意，指出：“主人酬侑、侑酬长宾、长宾酬众宾、众宾酬兄弟、兄弟酬私人，皆在西楹西。”^①

纵观曾氏批注，还可发现他的《仪礼》研究呈现出三大特色：一是重训诂考据，实事求是，不盲从权威；二是引经证经，会通《仪礼》全经，前后比对互解；三是援引乡俗解证古礼，贯通古今。限于篇幅，不再一一举例说明。

三、曾国藩批点《仪礼郑注句读》稿本的校勘价值

湖南传忠书局于光绪二年（1876）刊行的《求阙斋读书录》，是曾国藩弃世后由其门生、幕僚辑录而成，据吴汝纶所说，为王定安就曾家“取所藏手校诸书，撰次散遗，厘为十卷，半辞一说，皆见甄录”^②。遗憾的是，编者对其所辑各卷文字的取材来源未加注明，给后人研究带来不便。王澧华在《〈求阙斋读书录〉编刊论略》中指出，《求阙斋读书录》有相当部分是采自曾国藩《日记》、《鸣原堂论文》、《十八家诗钞》及王定安辑《曾文正公杂著》，但未涉及《求阙斋读书录·仪礼》的来源^③。笔者翻检《仪礼郑注句读》曾批稿本，发现《求阙斋读书录》所辑关于《仪礼》的116条札记中^④，有98条与《仪礼郑注句读》中的曾氏批校相同（仅少数条偶有文字差异）。另外18条札记虽未见于曾批《仪礼郑注句读》的眉端，但细查原本，发现这些札记讨论的词句旁边，曾氏均加有批注记号，推想他对这些词句应别有解说。查《曾国藩全集·日记》，同治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阅《昏礼》十馀叶。……钞《仪礼诂训类记》”，同治六年二月读完《仪礼》后，更多次记载“是日未、申间，将《仪礼》诂训钞记数条”（二十五日），“将《仪礼》诂训杂录二十馀条，申刻毕”（二十七日），“将《仪礼》诂训杂钞十馀条”（二十八日），“钞《仪礼诂训类记》，至傍夕毕”（二十九日）^⑤。

①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有司彻第十七》，第16页。

②吴汝纶：《〈求阙斋读书录〉序》，《桐城吴先生文集》卷四，光绪三十三年《桐城吴先生全书》本，第80页。此文系代李鸿章而作，成稿于光绪二年。此序称王定安辑《求阙斋读书录》，但稍后的刊行本取名《求阙斋读书录》，题湘潭王启源编辑，无序跋。

③王澧华：《〈求阙斋读书录〉编刊考略》，见《曾国藩家藏史料考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④《皇清经解续编》所收曾氏《读〈仪礼〉录》为115条，因将传忠书局本第112条刊落。岳麓书社印《曾国藩全集》所收《求阙斋读书录·仪礼》亦为115条，则因将传忠书局本第49条、第50条误合为一条。

⑤曾国藩同治六年三月间的日记还相继记载“钞《仪礼雅训》二十馀条，约八百馀字，中饭后毕”（初四日），“中饭后钞《仪礼雅训杂记》”（初五日），“夜将《仪礼雅训杂记》录毕”（二十三日）。

因此,这 18 条札记很有可能是传忠本编者从曾国藩遗留的《仪礼诂训类记》等笔记中转录而来^①。

经与传忠本《求阙斋读书录·仪礼》对检,《仪礼郑注句读》曾批本的校勘价值十分显然,可据以改正传忠本的讹失,较为重要者有以下数处:

其一,曾批本中原本分开的两处批校文字,在传忠本中被合并为一条。例如,传忠本第 25 条、第 35 条、第 49 条、第 109 条,在曾批稿本中均各为两条。

其二,曾国藩经常作批语比较《仪礼》各篇文字或礼仪的异同,如乡射礼与乡饮酒礼比较、大射礼与乡射礼比较、大射礼与燕礼比较、少牢馈食礼与特牲馈食礼比较,总数计有 200 多处,但传忠本所录不到 10 条。

其三,传忠本添加曾批原无之字,或变改曾批原文,致生歧义。如传忠本第 6 条:“皆祭举、食举也。注:举,即脊与肺也。”依该书体例,凡标“注”者均指郑玄注语。但此处“举,即脊与肺也”实是张尔岐语,并非郑注。曾氏按语主要是针对“举,即脊与肺也”而作,此“注”字实为传忠本编者妄加,若不细查原书,将误会曾氏按语是针对郑注而发。又第 57 条“按:注贿用纺、礼用玉与帛与皮,此一事也”,“注”字亦为传忠本编者妄加。曾氏此条同样是对张尔岐,并非针对郑注。另第 60 条《记》之首节云‘明日君馆之’,郑注以为‘特聘宜加礼’一节宜在其下”,据张尔岐分节,“特聘宜加礼”一节实即“无行,则重贿、反币”句。郑注原在“又拜送”下,曰:“拜送宾也。其辞盖云:子将有行,寡君敢拜送。此宜承上‘君馆之’下。”揆郑注原义,本谓自“曰子以君命”至“又拜送”28 字当在“明日君馆之”以下,并非指“无行,则重贿、反币”应在“明日君馆之”以下。查曾批本,“特聘宜加礼一节”原作“此节”,指“曰子以君命”至“又拜送”28 字,与郑注原意相合。如按传忠本“郑注以为‘特聘宜加礼’一节宜在其下”来理解,则曾氏犯了误解郑注的低级错误,岂不冤枉了曾氏?

其四,根据曾批本,还可校出传忠本的脱字、误字。如第 8 条“不必专指为君言事”句中,据曾批本,“不”上脱“自”字;第 63 条“兼壹祭之者,总祭也”句中,据曾批本,“也”上脱“之”字。又如第 91 条“肩、臂、臑前在前足”句中,上一“前”字显然有误,据曾批本,知原本为“皆”字。

由上所述,今天整理《求阙斋读书录·仪礼》,无疑极有必要细检曾国藩批点的《仪礼郑注句读》稿本。

四、曾国藩研治《仪礼》的成就

曾国藩于同治六年二月十四日读完《仪礼》后,在日记中欣然写道:“老年

^①据《曾国藩全集·日记》,同治二年七月至同治六年三月间,他经常在阅读经史典籍后抄录《诂训小记》、《诂训杂记》、《雅训小记》、《雅训杂记》、《诂训雅记》、《雅训类记》。这些读书笔记,今未见有传本存世。从相关日记内容中推测,前二者可能为曾国藩所作训诂心得,后四者则是抄录前人训诂意见。

能治此经，虽嫌其晚，犹胜于全不措意者。昔张蒿庵三十而读《仪礼》，至五十九岁而通此经，为国朝有数大儒。余今五十七岁，略通此经，稍增炳烛之明。”他将自己晚年研读《仪礼》有成与张尔岐历时三十年完成《仪礼郑注句读》相提并论，不无自得之意。事实上，曾国藩善于利用前人的研究成果，以张尔岐《仪礼郑注句读》为读本，以张惠言《仪礼图》、徐乾学《读礼通考》和秦蕙田《五礼通考》等著述为参照，发挥他读书心细的特长，再运用对校读书之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显著成绩。向来不轻易许人的李慈铭，在翻阅《求阙斋读书录》后，赞叹“文正于《仪礼》用力甚深”，“其读《周礼》、《仪礼》数条，亦见细心”^①。对曾国藩屡有微词的王闿运，也在挽词中推许曾氏“经术在纪河间、阮仪徵之上”^②。吴廷燮在撰写《读〈仪礼〉录》提要时，对曾氏《仪礼》研究更是作了十分肯定的评价：

是书为国藩读《仪礼》时录出者，自《士冠礼》“抽上韞”注，至《有司彻》“于尸、祝、主人、主妇”，凡一百一十餘条，十七篇皆有之，间有新义，如《士昏礼》“姆加景”，注“盖如明衣，加之以为行道御尘，使衣鲜明”，谓：“吾乡嫁女，在舆著布青衣于上，或亦景之遗意。《隋书·礼乐志》作‘加憬’。”如《乡射礼》“其中蛇交，韦当”，注“直心背之衣曰当”，是书“此谓心背为当，犹曰前面、后面”。亦有辨正者，如《燕礼》“君曰以我安”，驳张尔岐说“安坐以留之”，谓：“安即留，非安坐之外别有所谓留。”如《聘礼》“宾拜既亦如之”，注“宾殊拜之”，亦驳张尔岐说“成拜讫，又降拜”，谓：“当云降拜讫，又成拜。”皆有所见。如《丧服》“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长殇”，引《欽定义疏》“亦有公族高勋世为大夫，适子年虽未冠，已为大夫者”。按：此解甚确。……又“同居则服齐衰期，异居则服齐衰三月。必尝同居，然后为异居”，是书谓：“若范文正公，初随母嫁朱氏，后复归范氏，当文正在朱家时，谓之同居，及还范家之后，谓之异居。若其初未尝从母适朱，则并不得以异居名之，是无服。”按：曾氏此说颇有特见，引证亦合。……至统论全书，则曾氏自中年后即在兵间，兼任将相，凡睦外靖内之大，皆身当其冲，而犹好学孜孜，不厌不倦，且时出特解，过于经生，自可驾仪徵阮氏而上，殊不易觏也。^③

的确，曾国藩能步清代经学名家之后，对《仪礼》字词、章句和经义加以训解、推阐，对郑玄、贾公彦、张尔岐等注解《仪礼》的阙漏与讹失进行纠补，显示

^①转引自曾昭六：《〈曾文正公全集〉编刊考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一辑，文海出版社，1974年，第21238页。

^②王闿运：《湘绮楼日记》同治十一年三月初一，岳麓书社，1997，第304页。

^③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整理：《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上册，中华书局1993年，第520—521页。

出扎实深厚的学术功底与不同流俗的经学识见，“考订之精，识议之博，益人心思，实非浅鲜”^①。因此王先谦编选《皇清经解续编》时，特意将《求阙斋读书录·仪礼》抽出，辑成《读〈仪礼〉录》一卷。谁知先有廖平批评“王刻江阴《续经解》选择不精，由于曲徇情面与表彰同乡”^②，后来又有汪兆镛传出秘辛，说叶德辉以吏部主事告假还湘时，王先谦“一见盛称之，言：吾在江苏学政任内，成《皇清经解续编》千馀卷，感触吾湘经学之陋，当编辑时，仅得《船山遗书》及魏默深《书》、《诗古微》二种，犹未纯粹，乃以曾文正公读书日记析其读经笔记杂凑一家，生人如胡元玉、胡元仪所著书亦录入，盖不得已也”^③，似谓曾氏《读〈仪礼〉录》本身不够资格入选，王先谦出于表彰乡贤、张扬湘学的私心，将其滥入《皇清经解续编》。然而，曾国藩研读《仪礼》的成就历来颇获推许，王先谦并未因对乡邦经学的偏爱而降低学术标准^④，更何况两部《皇清经解》中收录有多种读经笔记或经学札记？事实上，湖南的经学考据，承继乾嘉汉学之遗绪，经湘省数代学者努力，“群相矜以汉学”^⑤，至咸同时代已经颇为可观。所谓“三吴汉学入湖湘，求阙斋兼思益堂”^⑥，以曾国藩、周寿昌、何绍基、邹汉勋、邓显鹤、黄本骥等为代表，在经史奥蕴的抉发、名物典制的考证、文字音韵的训解、天文舆地的探索、乡邦文献的搜辑等方面，各领一时之风骚，“湖南学派”由此形成。降及光宣年间，再经王先谦、王闿运、阎镇珩、皮锡瑞、叶德辉、苏舆等人的努力，湖湘大地成为晚清经学的一方重镇。

作者工作单位：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①萧穆：《书曾太傅〈读书录〉后》，《敬孚类稿》卷三，第13页。

②廖平：《知圣篇》，见李耀仙主编：《廖平选集》上册，巴蜀书社1998年，第210页。

③汪兆镛：《叶郎园先生事略》，《郎园全书》卷首，1935年长沙叶氏家刻本。

④杨树达在《郎园全书序》中，也提及王先谦往见叶德辉时的言谈：“往者视学江南，续仪徵阮氏《经编》，江皖耆彦经术纷纶，湘土卑卑，怀惭抗手。今得吾子，湘学其有幸乎？”相对于江南大地的经学盛况，湘学难免黯然失色。较之汪兆镛的追忆，杨树达的追述更合情理。

⑤钱基博：《近百年湖南学风》，岳麓书社，1985年，第155页。

⑥叶德辉：《挽王葵园阁学太夫子》，《还吴集》丁巳卷，1935年长沙叶氏《郎园全书》本。

昌黎詩集編年稿注德州董氏見曾購於桐城方世華
而訂正之刻於乾隆年間為此刻歸詩之取善本高麗李
子奮憲喬異宦吾粵平生尤用力耕詩未詳點精
簡多所芟明此本丹筆所過錄者是也道光戊戌余
自禮部放歸友人李小蘆嘗出以印因借讀之過錄
未竟咸豐丙辰京師又往漢陽葉二陶居所錄藏本
補錄一二顧時憶李氏藏本未嘗忘心同治戊辰引
歸桂林七年戊申日与唐子仲方談說及此仲方見
謂署今見在某處考序備觀惜乃遺失甚凜而不
復佐綱丙午年適有廣州之行仲方因厚持往
歸予上裕之祖其中之殘闕缺未研主復舊紙而
已裝而完好歸舟用自蓄本校讀一過乃知葉本所
遺子烏眇論甚不獨有行無點之咎惜也補錄存畢
後書其物簡端仍歸仲方往問諸小產此年乃其二子人所
圖史人物今相傳言者人惟子烏眇之父以辛亥寅陽朔施雷帆布所

文见第 127 页

文见第 122 页